**蚌埠医学院年博士研究生引进待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条 件** | **安家费** | **科研启动经费** | **其他** |
| **自然/工程类** | **人文社科类** |
| A类 | 1.“双一流”大学或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的高校博士毕业生；2.发表本专业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15.0以上（其中影响因子5.0及以上且中科院分区为I区论文不少于一篇）或单篇影响因子8.0及以上，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3.（人文社科类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第一作者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求是》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《历史研究》《哲学研究》《经济研究》等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；（2）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论文5篇以上（若在SSCI等国际检索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则比照CSSCI相关标准执行，具体数量要求面议）；（3）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1篇以上。 | 60万元 | 200万元 | 10万 | 1.服务期为8年，安家费在服务期内按年陆续发放。2.启动经费须以项目为载体，专项用于科研。3.未具备高级职称者校内待遇按副高职称标准享受，享受时间为3年；4.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落户、入学。5.工作笔记本电脑一台。6.住房补贴800元/月、三年。7.获得医学博士的博士研究生安家费在同类水平的基础上上浮20%。8.业绩要求：所有业绩均为近五年以来的。9.实施聘期考核。 |
| B类 | 1.“双一流”大学或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的高校博士毕业生；2.发表本专业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10.0以上（其中影响因子4.0分及以上或中科院分区为Ⅱ区论文不少于一篇）或单篇影响因子5.0及以上，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3.（人文社科类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论文3篇以上（若在SSCI等国际检索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则比照CSSCI相关标准执行，具体数量要求面议）；（2）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2篇以上。 | 50万元 | 100万元 | 8万 |
| C类 | 1“双一流”大学或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的高校博士毕业生；2.发表本专业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8.0以上（其中一篇影响因子3.0及以上或中科院分区为Ⅲ区论文不少于一篇），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3.（人文社科类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论文2篇以上（若在SSCI等国际检索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则比照CSSCI相关标准执行，具体数量要求面议）；（2）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1篇以上。 | 45万元 | 30万元 | 6万 |
| D类 | 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发表本专业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5.0以上，或单篇影响因子2.0及以上，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（人文社科类）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在CSSCI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论文1篇以上（若在SSCI等国际检索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则比照CSSCI相关标准执行，具体数量要求面议），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 | 40万元 | 15万元 | 4万 |
| E类 | 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在本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（人文社科类）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在CSSCI期刊（扩展版）发表论文1篇以上，论文须为第一作者。 | 30万元 | 10万元 | 2万 |

**备注：1.博士研究生入职后，报销来校（由毕业院校来我校或由住地来校）面试车票（来回）一次。**

 **2.境外博士研究生（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认定）的待遇面议**